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及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在授信额度和担保管理要求范围内开展各项融资业务,融资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香港隆基在工商银行(亚洲)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隆基")。

??担保金额:为隆基乐叶在银行申请的 20 亿元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香港隆基在银行申请的 1,500 万美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 170.59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香港隆基在工商银行(亚洲)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同意公司为隆基乐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办理信贷业务及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为香港隆基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的 1,500 万美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245 亿元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提供新增融资类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议案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27 日

2.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8369 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30 亿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隆基乐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867,046.55	3,076,205.70
净资产	874,157.89	934,209.74
负债	2,992,888.67	2,141,995.97
流动负债	2,889,749.24	2,072,316.02
银行贷款	40,812.39	59,722.10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8,102.30	3,729,865.40
净利润	-60,052.29	32,007.30

(二)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2 日

2.注册地点:11/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194,147 万港币

5.经营范围:单晶硅、多晶硅原料及制品进出口业务。

6.香港隆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15,272.02	485,538.66
净资产	235,907.37	221,802.69
负债	279,364.65	263,735.96
流动负债	268,807.03	256,272.58
银行贷款	0	0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404.62	678,209.17
净利润	-22,277.96	20,743.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 170.59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西安星河湾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新增子公司间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新增子公司间履约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不迟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另行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2	隆基股份	2022/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9:00-2022 年 3 月 29 日 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根据会议酒店防疫政策要求,会场人数上限为 50 人。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对报名登记资料审核后,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预报名方式如下:

在报名登记时间内(2022 年 3 月 28 日 9:00-2022 年 3 月 29 日 17:00),登录网址 https://eseb.cn/TeM5s115lb6 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会议酒店根据防疫要求对会场人数上限做出调整,公司将及时与报名股东沟通。

(四)现场参会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2 年 4 月 1 日 10:00-13:50 持登记资料原件,在会议地点西安星河湾酒店经现场审核后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减少人群聚集,积极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按目前西安市疫情防控要求,所有来陕返陕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鉴于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敬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并积极配合公司会议组织安排,确保顺利参会。

(二)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邮编:710018

4.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5.传真:029-86689601

6.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三)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新增子公司间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新增子公司间履约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17,238,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3%,本次解除质押 32,490,000 股后,累计剩余质押公司股份 236,468,651 股。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云投集团通知,云投集团质押给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32,490,000 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32,4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解质(解冻)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
持股数量(股)	817,238,839
持股比例	17.3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236,468,65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9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1%

后续云投集团将根据融资需要确定是否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红正均方参与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正均方")执行本次关联交易,即以 0 元为对价受让株洲紫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紫辉")持有的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份(含本数,下同)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光红塔一期")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由红正均方根据最终确认的交易份额,按 1 元/基金份额向紫光红塔一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缴出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完成本次投资。关联董事李石山、李双友、沈春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红正均方与株洲紫辉正式签署了《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 0 元对价受让株洲紫辉持有的紫光红塔一期 9,690.00 万份份额。转让完成后,红正均方签署了《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根据管理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向紫光红塔一期缴纳出资款 9,690.00 万元,履行了对紫光红塔一期的出资义务。上述交易完成后,紫光红塔一期投资人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1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99
2	珠海同源天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49.70
4	株洲紫辉	有限合伙人	3,010	5.98
5	王铼根	有限合伙人	2,100	4.17
6	陈纬	有限合伙人	700	1.39
7	倪连刚	有限合伙人	500	0.99
8	施先荣	有限合伙人	500	0.99
9	于平平	有限合伙人	500	0.99
10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99
11	敖小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99
12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96
13	青岛思享卓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9
14	青岛汇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	2.19
15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90	19.26
合计			50,300	100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613,8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1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柴昭一、卢青先生由于各自所在地疫情管控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张兰天先生、刘敏女士由于各自所在地疫情管控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 10,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7,593,796	99.9945	20,100	0.00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20,000 万元优优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7,593,796	99.9945	20,100	0.00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20,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7,593,796	99.9945	20,100	0.005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四川庞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办理 17,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7,593,796	99.9945	20,100	0.005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 10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8,232,638	99.9795	20,100	0.0205	0	0.0000
2	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20000 万元优优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8,232,638	99.9795	20,100	0.0205	0	0.0000
3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20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8,232,638	99.9795	20,100	0.0205	0	0.0000
4	关于为四川庞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办理 17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8,232,638	99.9795	20,100	0.020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宁波建工 SCP002
代码	012004398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000 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000 万元
发行利率	2.89%	发行价格	100 元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判决涉及工程款 140,122,596.46 元及、违约金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因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交建投资"、"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市政集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受理本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黔 04 民初 1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顺交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政集团支付尚欠工程款 140,122,596.46 元、违约金 10,595,879.67 元及以 140,122,596.46 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为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期间的违约金。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已判决但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四、备查文件

1、(2021)黔 04 民初 116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作开发的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LP00449),批准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十五价 HPV 疫苗")开展临床试验。

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疫苗基本情况

疫苗名称	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12 月 15 日受理的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预防疫苗所含 HPV 型别感染所致生殖器疣、宫颈癌、外阴癌、阴道癌和肛门癌及对应的癌前病变的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101487

二、疫苗相关情况

公司合作研发的十五价 HPV 疫苗经过筛选目标血清型优势基因序列,构建目标血清型的工程菌株,开发检测试剂盒并优化蛋白纯化工艺,可以预防全球高危型 HPV 病毒和与尖锐湿疣高相关的 HPV6/11 型的疫苗。用于预防相应型别的持续感染及由此引起的宫颈癌、外阴癌、阴道癌、肛门癌和尖锐湿疣以及 CIN1/2/3、宫颈原位腺癌、VIN2/3、VaIN2/3、AIN1/2/3 等相关疾病,对宫颈癌的预防效果达到 96%以上。

宫颈癌是女性第二大恶性肿瘤,人乳头瘤病毒(HPV)与宫颈癌具有直接的相关性。本次获得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表明公司在十五价 HPV 疫苗领域的研发取得新进展。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疫苗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疫苗产品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研发风险高、工艺复杂等特点,新疫苗的研发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生产许可申请三个阶段,研发周期较长,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北京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收购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广信")的 100%股权,合计转让价格为 1,53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久物流关于拟收购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恒安广信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

一、工商变更后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558534837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许洪阁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机动车维修);道路货物运输;安装压力容器(限车用燃气瓶)(特种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维修、安装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日用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清洁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汽车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长久物流持有恒安广信 100%股份,将恒安广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公司补充和完善公司整车业务的自营车体系,同时借助恒安广信前期的各项优势进行资源整合的需要。恒安广信完成并购后存在整合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资源整合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0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